

关于《关于稳步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》的审查意见

区司法局：

我接受司法局委托，对《关于稳步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》进行合法性审查，现审查意见如下。

牡丹区住建局制定该《实施办法》符合法定权限。依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，在内容上符合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》、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》、《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稳步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》的精神和要求，有效缓解新市民、青年人住房困难，建议依照相关程序出台文件，后续住建局在具体实施上做好相关政策解读。

经审查，该实施办法其内容与现行法律、法规不冲突，文件的制定主体、依据、程序、内容均合法。

以上审查建议，仅供参考。

山东诚维律师事务所
巩海岩
2023年4月25日